花蓮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3月12日府人任字第1080049828號函訂定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，協助同仁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，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人性關懷、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，特設置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計畫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。

(二)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(三)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。

(四)各項管理措施之審議事宜。

(五)其他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人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

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

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

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(單位)代表出席。